

公正性声明

我们已充分理解公正性在实施各种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对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利益、责任问题、公正性风险进行了充分识别和分析，并采取了风险管理措施对利益冲突加以管理。

根据国内、外认证认可的相关要求，为在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中确保认证活动的可信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歧视性，本机构特做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质量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遵守国家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有关认可要求，按第三方认证制度准则办事。

2 坚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附加过分的财务或其它条件，不以申请人的规模或是否是某一组织的成员来阻碍或作为提供认证的条件。

3 管理体系审核遵循认证标准或与其职能有关的引用文件所给出的要求，当某一特定计划需对这些文件做出解释时，本机构将指定具备技术能力的人员进行规范化的解释。

4 坚持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有偿服务，不以不正当的手段参与业务竞争，在与申请人交往洽谈认证业务时，只介绍本机构已被认可的业务范围和专业审核能力，不做贬低或影射其它认证机构有违职业道德的事。

5 不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不应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也不应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也不与咨询机构建立直接或间接“一条龙”协作，也不允许本机构的专/兼职审核人员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专/兼职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在与“华诺信和”签订专/兼职劳动合同前，如曾向认证申请组织提供过内部审核和咨询服务的，应进行申报，并确保在二年内不得参与该申请组织的认证审核活动。不应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因为这一做法将对认证机构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本条款不适用于签约审核员的个人。

6 以国家规定的认证审核人/日数和费用标准洽谈合同，不应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有联系，不允许任何咨询机构的链接或声明宣称或暗示选择我认证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如有发生，应采取措施纠正这种不当表述。我机构也不应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对认证申请人或申请经办人、认证项目介绍人等不进行商业贿赂。

7 独立地开展认证审核，对审核结论的评定、认证决定不受外来因素影响，明确规定申请认证的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无关，严格要求全体工作人员都要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申请单位的商业、管理、技术和认证审核的秘密。抵制不正之风，对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坚决严肃处理。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以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记录并利用这些信息识别内部和外部的人员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应在他们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8 接受认证利益相关方、社会舆论以及媒体等各方的监督，并将监督信息作为改进工作、规范认证行为的重要依据。

9 不向其他认证机构提供认证服务。

10 在认证活动中保持公正公开、独立客观、公平竞争的认证原则，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

北京华诺信和认证有限公司